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马股份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概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2、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0号）核准，万马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96,343,61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5名发行对象和获配数量分别为：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10,462,555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配11,013,215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31,718,061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32,466,960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10,682,819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35,489,098股。

万马股份2017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2017年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因此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343,61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5名，分别为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5名发行对象均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6,343,6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042%。
- 3、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62,555	10,462,555	无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3,215	11,013,215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2,026,431	22,026,43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3,965	3,303,965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303,965	3,303,965	
		嘉实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3,700	3,083,7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506,608	5,506,60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303,965	3,303,9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	2,753,304	2,753,304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53,304	2,753,30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粤财信托—财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43,172	2,643,17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 13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1,983	1,651,98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1,983	1,651,98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1,850	1,541,8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 3 期私募投资基金	1,321,586	1,321,58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322	1,101,32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1,322	1,101,3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936,124	936,1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5,991	825,99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凯—雪松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660,793	660,79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5,595	495,59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朗润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朗润通聚宝盆 8 号定增私募基金	363,436	363,4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330,396	330,396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1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阳明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富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396	330,39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278	231,27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278	231,278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264	220,26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5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264	220,26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238	198,23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添利趋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132	110,13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19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4,758	3,964,758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	3,854,625	3,854,625

		东海基金—鑫龙 19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 东海基金—鑫龙 19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863,436	2,863,436	
合计			96,343,610	96,343,61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马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华 陈忠志
赵 华 陈忠志



2018年7月2日